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46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張原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伍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忠孝橋接環快路段，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呂文德於民國114年3月20日02時13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忠孝橋接環快路段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駕駛不慎

01 而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9,089元【包含修復費用
03 3萬6,589元（零件3,372元、工資2萬9,979元及稅額3,238
04 元）、拖吊費2,5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
05 9,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主張均無意見等語。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
09 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維修工作單、行車執
10 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電子發票證明聯、車
11 損照片、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2 萬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13 研判表及黏貼紀錄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第33
14 至51頁），核屬相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
15 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80頁），復為被告所不爭
16 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
22 駛系爭B車因駕駛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致車禍
23 肇事，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24 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5 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
26 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
27 如下：

28 （一）修復費用3萬6,589元：

29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3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2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3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04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05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07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08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09 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0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1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既為租賃小
12 客車（見本院卷第17頁），且系爭A車係原告提供租賃使
13 用，則其性質應類似於運輸業用客車，其耐用年限應以4
14 年計算。又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零件3萬
15 6,522元、鈹金1萬8,079元及烤漆1萬3,399元，有原告提
16 出之維修工作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7 15至16頁、第19頁），而系爭A車係於109年3月出廠領照
18 使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19 17頁），則至114年3月20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
20 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5年1月，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
21 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即3,652元（計算式： $3萬6,522元 \times 1/10 = 3,652元$ ，元以下4捨5入），則原告得請求之
22 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萬5,130元（計算式：零件3,652元＋
23 鈹金1萬8,079元＋烤漆1萬3,399元＝3萬5,130元）。

25 （二）拖吊費2,500元：

2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A車於本件事務撞損而支出拖吊費2,500
27 元，並提出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為憑（見本院卷
28 第27頁），核屬相符，且依上開說明，可視同被告就此部
29 分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30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萬7,630元（計算
31 式： $3萬5,130元 + 2,500元 = 3萬7,630元$ ）。

01 (四)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4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6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3萬7,630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
10 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
11 年5月14日（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
14 萬7,630元，及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0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2 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4 書記官 蘇炫綺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8 合 計 1,5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9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20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21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